

稅務新聞 100-0831

- 一、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二、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 三、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為證明捐贈事實應保存資金流程資料。
- 四、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五、綜所稅-捐贈留單據 避免稅局剔除
- 六、營業稅-勤業加盟德勤會費 應稅確定
- 七、未經銀行保付之遠期支票，不得作為解除出境限制之擔保

一、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2011/8/31)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不少民眾檢舉營利事業虛報其薪資，該營利事業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所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舉例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經依檢舉人檢舉虛報薪資加以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費用，並剔除該筆虛報薪資支出 1,000,000 元，惟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減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然而甲公司雖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1,0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240,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1,000,000 元×稅率 25%-累進差額 10,000 元），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勿心存僥倖，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425】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科 職稱：股長 姓名：蔡淑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二、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2011/8/31)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起開始，為利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賦稅署呼籲營利事業早報繳早安心，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節省寶貴的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下列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六、**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免辦理申報，亦免予繳納暫繳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又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請多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辦理申報。

財政部賦稅署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之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符合該等規定之營利事業如欲利用網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者，無需登入申報系統，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www.etax.nat.gov.tw，按首頁>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之順序操作)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及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可利用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柏誠

聯絡電話：2322-8118

三、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為證明捐贈事實應保存資金流程資料。(2011/8/31)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對於善心人士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款項，只要公益社團或財團組織是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或是各級政府機關籌設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並且取具捐贈收據及捐贈款項的資金流程證明(可查得捐贈人及受贈單位的單據或帳戶)**，均可在申報捐贈年度所得稅時檢附相關單據列舉減除捐贈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表示，有些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扣除額的捐贈收據，經查獲該受贈機關或團體並無受贈事實，**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提示捐贈款項的資金流程，不僅會被補稅，還會被處所漏稅額1倍之罰鍰。**

該局指出，邇來發現有納稅義務人因取具無捐贈事實的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經通知提示具體資金流程，無法提示而被剔除補稅處罰，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於愛心或對文化藝術的熱忱而捐助款項時，如果要作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應該要選擇依法登記或立案的公益或慈善機構或團體為捐贈對象，且應妥善保存資金流程(例如匯款或轉帳等)相關證明，以免遭致國稅局剔除補稅及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稽核科曾秀玉，電話：04-23051111 轉 6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四、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應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2011/8/3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因黃金價格持續上漲，不少投資人紛紛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若有買賣價差，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至於黃金出售之成本認定，除可採個別辨認法外，亦可採用其他一致而有系統之方法（例如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等）。如有損失，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1 規定，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民國 100 年以 270 萬元買入黃金，同年度再以 300 萬元賣出，則於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 30 萬元財產交易所得；同年若以 600 萬元購入黃金，卻只賣得 400 萬元，則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該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元，惟不得超過該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若 100 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 101、102 及 10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買賣黃金如有賺得價差，應依法誠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倘有短漏報之情事，亦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將依規定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郭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捐贈留單據 避免稅局剔除

【工商時報／記者陳懷瑜／台北報導】2011-08-31 00:41

中區國稅局 30 日表示，明年總統與立委大選，又是政治捐獻較集中時段，納稅人如果有任何捐贈，一定要保留資金流程相關單據，避免遭國稅局查稅時被剔除，不但要補稅且會處理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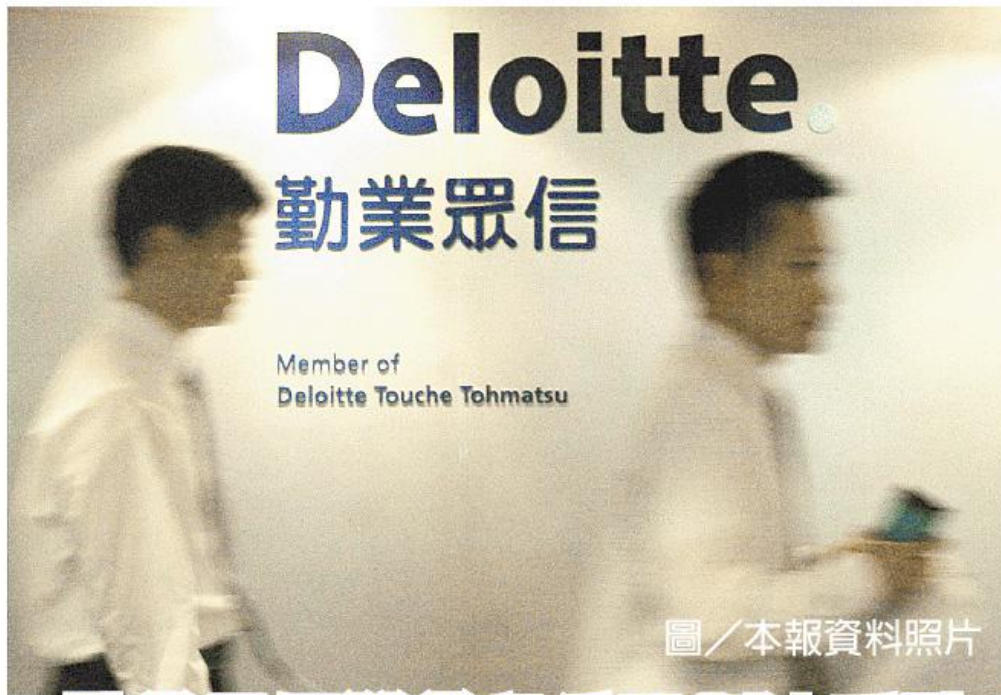
國稅局表示，根據稅法，納稅人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款項，只要公益社團或財團組織是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或是各級政府機關籌設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並且取具捐贈收據及捐贈款項的資金流程證明，比如可查得捐贈人及受贈單位的單據或帳戶，均可在申報捐贈年度所得稅時檢附相關單據列舉減除捐贈扣除額。

近期經常發現有納稅人，因取具無捐贈事實的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遭國稅局查核要求提示具體資金流程，無法提示而被剔除補稅處罰案例不少。

因此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納稅人如果確實有提供政治獻金，必須將捐贈的相關單據保留完整，以作為明年度綜所稅申報列舉資料，否則如果單據不足，遭到國稅局剔除要求補稅外，還會被處罰 1 倍漏稅額罰鍰。

六、勤業加盟德勤會費 應稅確定

【工商時報／記者張國仁／台北報導】2011-08-31 00:41



圖／本報資料照片

勤業眾信營業稅爭訟判決重點

| 勤業眾信上訴主張 | 確定判決結果 |
|---------------------------|-----------------|
| 給付德勤全球現金為會費 | 向國外進口勞務的費用 |
| 非銷售勞務行為 | 應定性為銷售勞務 |
| 執行業務者非屬營業稅法的營業人 | 非執行業務者 |
| 高度會計專業性勞務不須繳營業稅 | 此一說法無可採納 |
| 得類推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免徵營業稅 | 德勤全球非該條款所列的團體組織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減除成本費用 | 本件為營業稅爭訟，與所得稅無關 |
| 資料節錄自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 | 製表：張國仁 |

勤業眾信營業稅爭訟判決重點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加盟德勤全球國際會計師合作組織，所給付的加盟會費，應否課徵營業稅爭訟，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判決，勤業眾信敗訴、勤業眾信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確定不准。

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都在世界各地有加盟總部的組織，均按年上繳會費，作為支付總部提供查詢使用資料庫，或所有加盟者可以共用的作業系統的費用。

因此，勤業眾信支付德勤(Deloitte)全球總部的費用，若被認定為應稅費用，包括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其他三大會計師事務所，勢將面臨同樣的稅負問題，影響不小。

勤業眾信是在 92 年加入德勤全球，並給付 92 年到 97 年度費用，且在 92 年 12 月底依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額。

不過，勤業眾信在 97 年 12 月間向國稅局主張，其給付予德勤全球的款項，是為分攤國際總部共同費用，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的稅款，得申請退還，於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所繳營業稅。

98 年 2 月間，台北市國稅局函覆勤業眾信，不准退稅；雙方鬧進法院，對簿公堂。

國稅局主張，勤業眾信支付德勤全球的費用，應認定為向國外進口勞務，必須課徵營業稅。勤業眾信則以給付德勤的現金為會費，不屬買進勞務的對價等 5 項理由抗辯，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判決，勤業眾信敗訴。

勤業眾信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該院判決指出，勤業眾信加入德勤全球，接受該組織提供服務，並依其各年度所編預算分配額，按期給付現金，德勤全球對勤業眾信提供的服務，應定性為銷售勞務。

勤業眾信主張繳納的是會費，唯法院認為，如實際上是為了取得一定的服務而提出的對待給付，仍應論為應稅的銷售；而且此項勞務提供，也不屬於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不得享免稅優惠。

本件確定判決，是由最高行政法院長蔡進田擔任審判長的第七庭，及吳慧娟、江幸根、胡方新、曹瑞卿等 5 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所判。

目前四大已由勤業眾信的稅務營運長張豐淦進行協調，俾冀提出因應對策。但勤業眾信確定敗訴後，猶如對四大潑了冷水，未來逆轉勝出的機會，不太樂觀。

七、未經銀行保付之遠期支票，不得作為解除出境限制之擔保 (2011/8/31)

(桃園訊) 某公司負責人來電詢問，因急需出國洽辦商務，欲提供經銀行背書之遠期支票為擔保，可否解除其出境限制？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限制出境後，向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相當之擔保，經辦妥手續後，可解除出境限制。所詢受限制出境人提供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可否解除出境限制，按銀行保付支票，無虞到期不獲清償，因此被限制出境人如提供與欠稅款相當之「銀行保付支票」擔保，稽徵機關將予解除其出境限制。至於未經銀行保付之遠期支票，其於到期後，是否可獲付款，尚不能確定，故遠期支票自不能視為已提供相當欠稅之擔保，亦無法以此申請解除出境限制。

另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固可解除出境限制，但其擔保係擔保欠稅之清償，並非擔保限制出境，因此擔保後除非欠稅已獲清償，否則亦不得以「已入境」為原由申請退回擔保品。

聯絡人：徵收科 莊蕙瑄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58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